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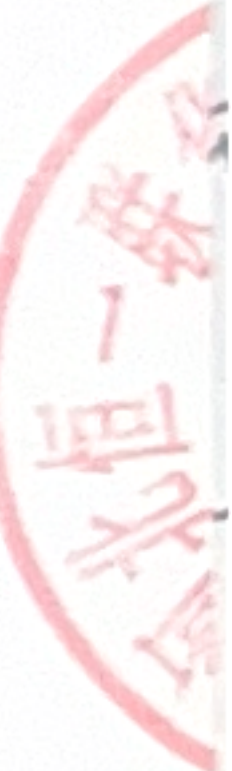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产品质量抽检
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人）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乙方（被委托人）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9 月 10 日



甲方（委托人）：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朝博 职务：局长

住所：

乙方（被委托人）：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俊峰 职务：总经理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
A座第16.17层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钢支行 1305 0164 5536 0000 0258

联系人：曹雪 电话：15530081100

为保障产品质量抽检工作顺利开展，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需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及产品质量抽检项目经中能城投（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服务单位。根据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及产品质量抽检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4-95；LBGZ[2024]230-ZC161；HNZNCT-2024-020）招标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抽样检验内容

（一）甲方依据《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和产品质量抽检计划等要求，委托乙方开展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

（二）乙方接受委托后，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如

下工作：

1. 对全市产品开展产品质量的抽样及检验后续工作。
2.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抽查检验。
3. 按要求上报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相关汇总材料（包括抽样单、抽样方案、抽样人员、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汇总分析等）。

二、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委托费用

根据招标项目和总金额，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具体委托项目为产品质量抽检，确定的合同金额为：每批次单价为685元（大写：陆佰捌拾伍元整），最终委托费用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依照本协议及抽样检验实施方案对乙方承担的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及其附件内容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及时告知乙方。

（三）抽样检测费用一律按中标价结算，中标产品外需检测的同样按中标价结算。检测购买样品费用和抽检产生费用包含在项目检测费用里（注：产品类不包含购买样品费用，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待检验和复检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按照实际抽检批次和成交项目单价合计抽样检测费用，经甲方认可后，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检测费用发票、样品清单等资料，每季度结算一次）。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获得协议约定经费。

(二)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协议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1. 具备完成委托内容的相应的法定资质；
2. 具有完成委托内容必备的人员、车辆等；
3. 具有完成委托内容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乙方应根据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任务要求，制定相应的抽样检验方案，并报甲方审核确认。方案具体内容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乙方在实施抽样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有关工作规定，不得借抽样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接受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乙方应当制定样品的抽取、密封、交接等程序规定，并严格按程序执行。应当保证所承担的抽样检验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协议约定的抽样产品和数量。

(七)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及协议附件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 乙方应当对确定的产品和被抽查企业的名单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严禁泄露样品编号等应保密的有关情况。

(九)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抽样检验任务。

(十) 乙方应当保证本协议委托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六、协议的解除

(一)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计划发生变化时，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

(二) 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协议约定抽样检验工作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协议。

(三) 乙方在开展抽查检验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协议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协议。

(四)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履行本协议，完成相关任务，但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委托业务经费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相关费用，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收回。

(三)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五)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 甲方与第三方因乙方实施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导致发生行政、民事纠纷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裁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则应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的履行责任，但应及时告知对方。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抽样批次数及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适用于本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协议书规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甲方：

(盖章)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国鸣

日期：2024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曹彦

日期：2024年9月10日